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朱逸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支票號碼5462531號之證券聲請公示催告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為票據權利人之證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(一)向票據發票人為永豐商業銀行竹北光明分行價購之傳票證明，或提出台端為權利人之釋明文件等事項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即未能釋明對該證券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